**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著作發表審查要點**

101年11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新增第三條第(一)款第5目

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改第三條第(一)款第1目及第5目

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改第三條第(一)款第5目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改第二、三條

105年11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改第四條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改第三條

1. 本要點依據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2. 博士生於在學期間須發表學術著作累積至少(含)積分五點始得畢業。
3.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學術著作，積點計算以SCI、SSCI、A&HCI、EI、TSSCI、THCI及國科會最新期刊分級制度為依據，標準如下：
4. 獨立發表之點數計算方式
5. SCI、SSCI、A&HCI、EI、SCOPUS、TSSCI、THCI每篇採計五點。
6. 非TSSCI之科技部二級期刊每篇採計四點。
7. 出版專書每本採計四點。
8. 三級期刊或其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採計二點。
9. 出版專書篇章每篇採計二點。
10. 以本所研究生名義發表於有審查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採計二點、以外文發表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採計三點、海報發表每篇採計一點。
11. 專書及專書篇章須透過知名出版社出版，且須申請ISBN。
12. 投稿於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經採計點數後，無論論文名稱是否經過修改，再投稿期刊獲得刊登，博士研究生舉證論文修改超過30%，可再依本所點數計算方式，另採計發表於期刊之論文點數。
13. 上述其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認定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之。
14. 論文計點之認定有疑義時，如無法提出論文外審證明，論文中文字數需至少8,000字以上，英文需至少3,000字以上始依該刊分級採計點數。
15. 期刊分級以該篇著作投稿之當期期刊出版或取得出版證明之時間點為計算依據。
16. 若為共同作者發表之點數計算方式（若與教授聯名發表，則教授不納入採計）：
    1. 博士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該篇期刊可得點數之1/2計。
    2. 博士生非第一作者，則扣除第一作者所得之1/2點數後，除以其餘作者人數即為可得之點數。
17. 前述著作之刊登日期以博士生入學年八月（含）以後者方予核計。
18. 申請學術著作發表審查，應於該學期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十天前，提出論文及投稿過程證明資料(含該篇論文外審證明、評審意見、意見修改、著作接受函、著作全文，若為合著者需說明合著者之分工貢獻），並填具「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著作發表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
19. 博士生提出第五條之證明資料之後，本所依學術著作發表內容的專業屬性，送本所課程與教學小組委員會審查，委員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必要時得外聘委員擔任之。
20. 學術著作審查以著作資料審核為主，必要時得另採口試審查。博士生之學術著作資料，經由審查委員會決定合於標準者為通過，未合於標準者不通過。
21. 博士生若以學術論文發表抵免學科考試，所提出抵免考試的相關著作不適用於本要點。
22.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著作審查申請表 | | | | | | |
| 姓 名 | |  | 學 號 |  | | |
| 年 級 | |  | 依據辦法 | 民國104年11月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生適用 | | |
| 期  刊  論  文 | 篇名：  期刊名： 卷期/頁數：  出版年月：民國 年 月 日  □**SSCI、SCI、A&HCI、EI、TSSCI、THCI**  □非TSSCI之科技部**教育學門**2級期刊  □3級或其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刊名： )  □出版專書  □出版專書篇章  □以中文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研討會名： )  □以外文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研討會名： )  □海報發表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研討會名： ) | | | 單人  合著  繳交附件：  審稿辦法  同意刊登證明  論文全文（或影本）  分工貢獻說明  外審審查證明文件  **文稿修正對照表**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論文相似度)** | 自算  點數 | 審核  點數 |
|  |  |
| **著作為二人以上合著者，請敘明申請人於著作中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貢獻及分工情形。** | | | | | | |
| **其他說明：**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審查結果(申請人請勿填寫) | | | | | | |
| 本項申請於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 第 次 所課程與教學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 | | |